

## ~旅行團報名及責任細則~

- 顧客必須提供旅遊證件上之正確姓名，並核對清楚收據上顯示之姓名及證件資料。若有錯漏，航空公司有權收取更改手續費、拒絕更改或保留拒絕客人登機之權利。「本公司」概不負責。
- 攜帶由回程出境日計有效期6個月或以上之旅遊證件到「本公司」辦理報名手續。由於個別國家之出入境條例有別，建議顧客之旅遊證件於「回程出境日」需有半年有效期。旅遊證件必須有足夠的空白頁數，以蓋上出入境印或入境簽證。
- 顧客於報名時必須繳付訂金，以作保留訂位之用。有關各產品之訂金，請向「本公司」查詢。
- 繳款期於收據上列出，如有疑問請向「本公司」查詢。逾期未繳清費用者，「本公司」會將訂位取消，所繳訂金概不發還，也不得將訂金轉與他人或轉用於其他出發日期。
- 如以支票繳款，支票須加劃線，抬頭請填寫「悠心遊有限公司」。期票或出發前7個工作日內以支票繳款，恕不接納。
- 各種稅項及燃油附加費有所調整，一切費用必須於出發前全數繳付。「本公司」保留出發前調整收費之權利，如拒絕繳交，則取消其訂位資格及不退還所收款項。
- 顧客須購買合適的旅遊綜合保險。「本公司」概不對任何風險負責，顧客有責任閱讀並理解保險範圍的條款和條件，並應遵守保單上的條款和條件。
- 請保留收據，以作特殊情況下退款之憑據。
- 16歲以下報名人士，必須與父或母或監護人同行；滿16而未滿18歲者如非與父或母或監護人同行，則必須由父或母或監護人同意並簽署作實及具備一份合適的旅遊綜合保險。
- 團費計算：0-23月為嬰兒，2至11歲為小童，12歲及以上為成人。
- 為保障個人私隱，在查詢有關訂位時，必須出示訂位編號或收據證明，或「本公司」合理要求的身份證明文件。
- 「本公司」保留接受報名與否之最終權利。

**費用包括**

- 機票：客機來回經濟客位機票。(只適用於採用航機之旅行團)
- 交通工具：採用專車，及行程表內所列之各種交通工具。
- 酒店：行程表上所列或同級酒店。(以兩位成人共用一房為準則)
- 膳食：行程表內所列之膳食。
- 遊覽節目：行程表內所列各項遊覽項目及入場費用。
- 行程表所列的酒店或餐廳之服務費。

**費用不包括**

- 旅遊證件、各國入境簽證及簽證之額外費用。
- 行程以外觀光節目或自費活動項目。
- 各種稅項、燃油附加費及航空保險稅。(個別行程指明已包或免收除外)
- 導遊、隨團領隊、酒店服務員、司機之服務費。(個別行程指明已包或免收除外)
- 行李超重費用及海關課稅。
- 個人旅遊綜合保險。
- 各國酒類、汽水、洗衣、電報、電話、上網及一切私人性質之費用。
- 延期逗留者酒店至機場之接送、完團停留附加費、單人房附加費及提升機位等級或其他非稅項費用。
- 因私人、交通延阻、罷工、颱風或其他情況而「本公司」不能控制所引致之額外費用。

**臨時取消及退款細則**

- 報名後，顧客如因私人事故取消訂位或要求改出發地點、日期或姓名等，一律視作取消訂位。
- 顧客若要求取消訂位或任何更改，必須以書面或親臨「本公司」辦理手續，電話或電郵通知，恕不接受。
- 所有已確認的套票、指定推廣套票、加班套票、包機套票於報名後取消或更改，顧客已繳付之全部費用將被扣除。
- 顧客要求更改任何資料或取消訂位，必須根據有關航空公司及酒店之條款而定是否可以執行。如要求更改之事項被接納，除按照有關機構所收取之更改費用外，「本公司」將收取每位每次更改之手續費，如不被接納，顧客須按原有確認之行程安排，否則所有已繳交之款項將被扣除。
- 如顧客確實更改資料或取消訂位，必須以書面或親臨「本公司」通知為準，電話或電郵通知恕不接受。
- 顧客如在旅途中突然退出或不使用任何項目(如航班、膳食、觀光或住宿)，均當作自動放棄，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 所有郵輪、自駕遊、當地自費遊或火車証之責任細則均以其所屬公司所刊登之條款為準，詳情請瀏覽該公司之網頁或向「本公司」職員查詢。

**特殊情況**

- 飛機團如遇人數不足十五人或特殊情況，「本公司」保留是否安排領隊之權利。
- 「本公司」保留合併團隊的權利。
- 行程中所有安排均屬團體訂位，一經確認及訂購後，不論在任何情況下而未能使用者，概不退回任何款項。
- 任何顧客故意不依規律或妨礙領隊/導遊或團體之正常活動及利益時，「本公司」領隊/導遊有權取消其參團資格，所繳費用恕不發還，而該顧客離團後一切行動與「本公司」無關。
- 旅行團所採用之房間以兩成人一房為準，廣東省團隊如客人報名人數為單數(按成人佔半房團費計算)，則須補回單人房附加費，或放棄半間房(即全程與同行團員三人同住一間雙人房)。其餘地方團隊如客人報名人數為單數(按成人佔半房團費計算)，則會被編排與其他同性別團友同房或與導遊領隊同房，如要求單獨入住一房則需繳交單人房附加費。
- 除廣東省短線及巴士線外，如旅行團人數不足十五人，而「本公司」決定不取消該旅行團時，「本公司」將保留不派出領隊之權利，旅行團到目的地時只由當地導遊接待。
- 「本公司」每團之出發人數都有一定的成團人數規則，鑑於可能出現之變化，如參加人數不足，或團友簽證不成等情況引致人數不足，「本公司」有權在啟程前取消該旅行團，在此情況下，團員繳交費用將悉數退回(簽證費用除外)，「本公司」將不負任何責任。

**責任細則**

- 「本公司」代顧客安排之交通工具、住宿、膳食地點、旅遊觀光點或娛樂專案，均非由「本公司」擁有、管理或操作，顧客如遇交通延誤、行李損失、意外傷亡、財務損失及非涉及「本公司」職員之任何疏忽或失職等又或顧客在行程中遇上任何事故(如參加任何娛樂或遊戲項目時發生意外)，而導致傷亡或財物損失，「本公司」概不對該等傷亡財物損失負責。
- 如遇「本公司」不能控制之特殊情況：如交通延誤、天災、戰爭、政變、天氣惡劣、颱風影響、證件遺失、罷工等，須將行程更改或取消任何一項旅遊節目，而所引致之額外支出或損失，必需由顧客自行

負責，顧客不得藉故反對或退出、要求退還或補償未完成行程之費用。

- 延期返港之顧客，必須在離境前七十二小時自行向航空公司確實回程機位。
- 上述責任問題以香港法律為依據，所有對「本公司」之索償亦必須在香港辦理，而「本公司」及根據此行程提供服務之供應商，對參加者所負之責任不超過參加者所繳交旅遊費用之總額。
- 「本公司」在替顧客預定時蒐集的一切資料，除用於本社之推廣活動外，只會用於為該名顧客在一般情況下提供旅遊及旅遊有關服務時使用。「本公司」所持有關該名顧客的資料會嚴格保密，但可能給予有關旅行社或旅遊經營商、航空公司或其他相關服務提供者作上述用途。
- 出發顧客必須與報名表上資料相符，否則該出發顧客不會獲得任何保障。如團員自行更改由其他人士代為參團，「本公司」或其委託機構之職員有權取消其隨團之資格，而無須發還任何團費，而該人士在隨團期間所發生的任何責任賠償、行為後果等均由該人士自行負責，一切與「本公司」無關。
- 除因由「本公司」之員工或其直接管理或操作之機構之疏忽而引致團員之個人傷亡外，「本公司」對團員任何意外之個人傷亡、經濟、娛樂或精神損失概不負責。
- 若遇特殊情況，如簽證受阻，當地酒店突告客滿或航機改變飛行時間或地點，以及非「本公司」或其委託機構所能控制之因素，令旅行團節目有增減，或臨時更改交通工具、航班機種及更換酒店等等，「本公司」或其委託機構無須對更改負任何責任，團員不得藉故反對或退出，因故取消之節目，將不獲退還款項，任何因延期而引致之額外支出，「本公司」或其委託機構概不負責。
- 行程單張、宣傳單張或宣傳媒體上所標示的酒店圖片、餐廳圖片、食物圖片均由酒店或餐廳等提供，只作參考用途，以實際情況為準，如有變動恕不另行通知。
- 行程單張、宣傳單張或宣傳媒體上所標示的酒店設施(如游泳池、健身房等)、餐廳用菜單均由酒店或餐廳等提供，只作參考用途，可能因時節、供應環境有所變動，以實際供應情況為準，如有變動恕不另行通知。
- 貴客知悉「本公司」所有旅遊產品均委託其他獨立機構安排交通工具(如飛機、輪船、火車、高鐵或旅遊巴士等)、住宿、膳食或娛樂觀光項目及服務等。
- 參加遊覽者須遵守各國政府之條例及嚴禁攜帶違禁品。
- 如因國際貨幣兌換率大幅浮動，「本公司」保留在出發前調整費用之權利，拒絕繳交者，其參團資格會被取消而所繳交費用概不發還。

**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

- 旅行團收據上應清楚蓋上相當於團費0.15%的徵費印花方可受保障，若付款時因印花機故障而未能蓋印，可於出發前到「本公司」補印。
- 出發顧客必須與收據上資料相符，否則該出發顧客不會獲得任何保障。
- 「本公司」建議團員把收據正本交由在港親屬保管，自己攜帶收據副本外遊。